**河北省科学技术厅**

**关于申报2015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**

**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激发我省科技创新活力，结合全省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，现组织2015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

（一）高新技术产业倍增工程

1、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专项

2、高端装备制造专项

3、新材料技术专项

4、新能源与智能电网专项

5、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

6、钢铁产业技术升级专项

7、新药创制技术专项

8、节能环保技术专项

9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

（二）现代农业科技工程

1、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

2、绿山富民科技工程（专项）

（三）科技惠民工程

1、科技治霾双百专项

2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专项

3、社会科技事业及医疗卫生技术专项

4、食品安全科技专项

（四）科技服务业促进工程

1、科技服务信息化专项

2、科技文化融合专项

（五）科技创新政策保障工程

1、软科学研究专项

具体支持重点、优先领域和申报条件，参见《2016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二、申报须知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2、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3、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4、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（二）相关事项

1、同一申请人最多申报1项。

2、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，不具备本次项目申报资格。

3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。

4、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5、归口管理部门要依据支持领域和申报条件等要求，择优推荐至科技厅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、自筹经费项目严格按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
2、本年度确定立项的自筹经费项目，在通过验收后，可申请省科技厅后补助经费支持，具体办理程序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用户注册、项目申请书填报、单位审核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等过程具体详见**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过程说明”（省科技厅网站www.hebstd.gov.cn）**“业务大厅”中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的“通知通告”栏目）。

五、受理时间、地点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：2015年9月18日至10月16日。

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：2015年10月21日。

纸质材料受理地点：河北省科技厅行政服务大厅（石家庄市东风路159号 邮政编码：050021）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1、项目申报咨询

参见《2016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相关专项申报咨询电话。

2、软件咨询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66036、85866037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2015年9月15日